

---

# 遗传学问题讨论集

---

(第三册)

---

复旦大学遗传学研究所 编

---

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

# 遺傳學問題討論集

(第三冊)

復旦大學遺傳學研究所 編

上海科學技術出版社

## 内 容 提 要

本书收集了1962年7月至1963年3月报刊上有关遗传学的文章26篇，分为三个部分：第一部分是遗传学的一般理论问题；第二部分是遗传学与农业实践；第三部分是遗传学与医学实践。

本书由复旦大学遗传学研究所负责编集，可供生物学、农学、医学研究工作者参考。

## 遺傳學問題討論集（第三冊）

復旦大學遺傳學研究所 編

---

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出版(上海瑞金二路450号)

上海市书刊出版业营业登记证 093号

---

上海大东集成联合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8 8/32 排版字数 218,000

1963年9月第1版 1963年9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3,800

统一书号 13119·531 定价(十二) 1.15元

## 前　　言

在最近一段時期內，遺傳學問題的討論已經從一般性的爭論逐步進入專題性的評述。除了在報紙上繼續發表文章外，在專門性的學術刊物如“科學通報”、“生物學通報”、“生物科學動態”、“實驗生物學報”、“遺傳學集刊”、“復旦學報”、“中國農業科學”、“中國農報”等上面，也已經不斷出現有關遺傳學的科研成果報道和學科方向性進展的論文。應該指出，這是一件十分可喜的事情，它不僅體現了黨的“百花齊放、百家爭鳴”方針已經在我國遺傳學發展上起了很大的鼓舞和推動作用，而且預示着我國遺傳學一定能和其他學科齊頭並進，一定能夠迎頭趕上國際先進水平。

我們把這次收集的論文分別列入三個部分：(1) 遺傳學的一般理論問題；(2) 遺傳學與農業實踐；(3) 遺傳學與醫學實踐。可以看出，當前遺傳學發展的尖端在於決定蛋白質生物合成的遺傳密碼問題。在這方面，我國學者也有獨創的見解。同時，遺傳學的發展是和農業、醫學實踐分不開的。為了實現我國農業現代化，遺傳學理論應該在“種”的問題上起主導作用。最近有許多專家在這方面發表了意見，指出遺傳學在育種工作上的重要作用。因此，我們特地選載了有關農業實踐的文章十二篇，其中包括王金陵和華興鼐等分別在大豆和棉花育種工作過程中具體應用遺傳學理論取得顯著成效的報道，以引起大家的重視。在遺傳學理論聯繫醫學實踐方面，最近國際間進展得很快，也引起我國醫學界的重視，並開始了一些研究工作。這裡選載的六篇論文，都是很好的參考資料。

收集在這一冊討論集里的文章，除了談家楨的“從遺傳學的發展瞻望生物學的前景”一篇報告記錄稿未經發表外，都是已經在報刊或雜志上公開發表過的，因此在匯編時沒有再征求作者的意見；在內容上除了校正個別錯字外，也未作任何增刪。僅在李競雄的

“杂种优势的利用”一文里，根据編者的建議，由原作者补充了一些有关杂种优势理論方面的內容。

最后，我們希望讀者对本书的編集工作提出宝贵意见，以便今后改进。

**复旦大学遗传学研究所**

1963年3月

# 目 录

## 第一部分

### 遗传学的一般理論問題

- 細胞遺傳学发展过程中的几个問題.....李汝祺( 1 )  
論染色体是遗传的主要物质基础.....刘祖洞( 15 )  
生物的发育是辯証的.....童第周( 29 )  
生物科学的新时代——发现遗传密碼秘密的重大意義.....吳仲賢( 38 )  
也談“合成蛋白质的核酸密碼”.....张宗炳( 49 )  
从最近的进展看蛋白质生物合成中的密碼問題.....王德宝( 57 )  
和蛋白质生物合成有关的核糖核酸 sRNA, mRNA  
和核糖核蛋白体 RNA.....王德宝( 60 )  
染色体超微結構研究的进展.....郝 水( 84 )  
从遗传学的发展瞻望生物学的前景·談家楨讲 胡楷記錄( 94 )

## 第二部分

### 遗传学与农业实践

- 遗传学在育种工作中的应用.....鮑文奎( 103 )  
基因學說与品种选育工作.....談家楨( 115 )  
米丘林的遗传学說.....劉大鈞( 123 )  
充分发挥作物良种的增产作用.....戴松恩( 130 )  
作物品种的混杂和退化.....庄巧生( 144 )  
作物育种及良种繁育中的若干問題.....蔡 旭( 152 )  
杂种优势的利用.....李競雄( 161 )  
农作物杂种优势的生活力学說.....李繼耕( 170 )

- 植物多倍体育种 ..... 裴新澍(176)  
数理统计在农业科学中的作用 ..... 杨纪珂(187)  
大豆农艺性状的遗传传递规律与大豆的杂交育种 ..... 王金陵(191)  
海岛棉与陆地棉杂种一代优势利用的研究 ..... 华兴鼐等(201)

### 第三部分

#### 遗传学与医学实践

- 人类遗传学的新进展 ..... 方宗熙(214)  
人类细胞遗传学的进展 ..... 刘祖洞 项 维(224)  
组织培养技术的进展及其在医学科学中的应用 ..... 吴 昊(234)  
遗传变异与免疫学发展的新方向 ..... 向近敏(244)  
猕猴辐射遗传学的研究现状 ..... 赵寿元 张忠恕(252)

# 細胞遺傳學發展過程中的幾個問題

李 汝 祺

有些人認為，以染色體學說為基礎的基因學說是細胞遺傳學家凭空想出來的，不然就是簡單根據幾個實驗，隨便提出來的。事實當然不是如此。細胞遺傳學和其他科學一樣有它發展的歷史，都有一个正確的認識和錯誤的認識，全面的認識和片面的認識等等不斷鬥爭的过程。這裡既有繼承與積累，又有批判與揚棄。一切的科學都是不斷向前發展着，而正確地促進科學的發展，就必須學會正確的批判與正確的繼承。因此，我們在這裡簡單扼要地提供一些歷史資料，說明細胞遺傳學在發展過程中所碰到的問題，不是沒有意義的。

总的說來，現代的細胞遺傳學有三個來源：(1)它繼承了十九世紀德國經典細胞學時期一些人的工作；(2)它也接受了歐洲植物雜交工作者的一些成就；(3)在摩爾根所領導的科研小集體的手上，第一和第二兩方面的工作被結合起來，建立了並發展了這門學科。

## 一、德國細胞學的經典作家

大家知道，1665年英國的胡克(Hooke)在極其簡陋的顯微鏡下，來觀察一片木栓，發現了“細胞”。嚴格些說，他所發現的只是植物細胞的細胞壁，而細胞壁是細胞的產物，並不是活細胞本身。胡克把他所發現的東西命名為“Cell”，意思是“空洞的容器”，這就很能說明問題了。

關於對細胞本身的認識，直到十九世紀初期才獲得進展。先是有一些原生動物學家的研究，人們開始認識到細胞是由原生質所組成。後在1831年布朗(Brown)又發現了細胞核。所有這些

都为德国的施萊登(Schleiden)同施万(Schwann)在1839年所提出的“細胞學說”打下基础。我們的导师——恩格斯特別指出，細胞學說是十九世紀自然科学三大发现之一；它对生物学发展的重要性可想而知。在这个學說的指导下，人們开始認識到，多样性的动植物界，在細胞的基础上統一起来。細胞既是生物的結構单位，同时又是它的机能单位。这样生物的結構与机能也在細胞的基础上得到了統一。这个學說在多种多样的生物界中既起了一个統一的作用，它对后来达尔文所提出的“物种起源”學說也提供了有力的根据。

然而，細胞學說的提倡者相信“細胞的自由形成”，在認識上也有錯誤，因为他們把細胞的起源与它的来源混淆起来。这个錯誤在五年到十年之后，才得到糾正。首先針對这样的問題进行研究的是德国的考立克(Kolliker)。他在1844年前后做了兩項工作：(1)他証明动物的精子不是象精浆那样由生殖器官分泌出来的，而是在睪丸里从細胞变化而来的。(2) 在軟体动物头足类的卵子发育中，他看到受精卵进行着卵裂，也就是說細胞来自細胞的自身分裂。在这些研究的基础上，結合着他自己的病理学的工作，魏尔嘯(Virchow)1855年提出他的“一切細胞来自細胞”(Cellula e cellula)的名言。

看来魏尔嘯的論点是指細胞的个体发育而言，不是指它的系統发育而言，是解决細胞的来源的問題，不是解决它的起源問題。細胞的起源或它的系統发育势必同生命的起源及生物的演化密切联系着的：它是从无机到有机，从简单的碳水化合物到复杂的蛋白质、核酸，从非細胞结构到有細胞结构，从沒有核质分化到有核质分化等等。这都是細胞起源的問題，而魏尔嘯所提的是生物界自从有了細胞之后，它如何一代复一代地由旧的細胞，产生新的細胞的問題。根据他的論点，我們可以說在生物界现阶段的短的時間內，一个具有复杂结构的細胞，不可能随意的，“自由地”从非細胞结构的物质产生新的細胞。所以“一切細胞必然是来自細胞”。这完全是正确的，有充分事实根据的。

考立克同魏尔嘯虽然認識到細胞必須分裂才能产生新的細胞，但他們并不能区分直接分裂与間接分裂。这个問題的解决，需要研究細胞分裂的内部变化，需要較为精密的观察仪器和对細胞材料进行特別的处理。这些条件，在五十年代的德国是不具备的。直到20年后，七十和八十年代，由于德国工业生产发展到了一定的程度，才使它的科学家有較好的显微鏡、切片机、化学药品与染料等来进行生物学的研究。有趣的是，有了这些条件后，在七十年代最早突破細胞外围、进入細胞内部变化的，还不是細胞的分裂，而是它的融合。赫提維格(Hertwig) 1876年，在透明的海胆受精卵里第一次发现精卵細胞的原核融合。同时，不謀而合地，斯提拉茲伯格(Strasburger) 在植物的受精过程中也发现同样的細胞融合現象。

这样，圍繞着高等动植物生殖生理的研究，弗勒明(Flemming)等进行了細胞分裂的研究，并在1882年提出有絲分裂与无絲分裂的問題。有絲分裂也称为間接分裂，以示与直接分裂即无絲分裂有所区别。这里提出的有絲分裂并不否认細胞分裂的另一种形式(无絲分裂)，实际上，有絲分裂与无絲分裂是同时存在于自然界中的。但是二者之間，誰为主次問題，應該明确。經過前后将近80年的研究，我們可以肯定地說，在細胞分裂和繁殖中，有絲分裂是主要的，甚至可以說是正规的，而把无絲分裂放到同等地位是不恰当的。凡是富有生命力，能正规繁殖和遺传的細胞，如胚胎細胞、分生层的細胞等，无不采取有絲分裂的方式。有絲分裂的特点，还不是有絲(紡錘体与星形等)与无絲的問題，而是在細胞核里，在分裂期間出现了染色体。把无絲分裂的重要性强调到了一个地步，和有絲分裂相提并論的人，同时也反对染色体，这不是沒有原因的。实际上，不管反对与否，染色体这种細胞器是客观存在的。早在人們深入研究細胞分裂之前，就有人看见了它。例如，1848年当德国的植物学家霍夫梅斯特(Hofmeister) 整体观察紫鴨跖草花粉母細胞分裂时，看到了染色体。虽然他把它画在論文的插图上，但他根本沒有理会到它的重要意义。就以“染色体”这一术语

而論，它也不是最早研究有絲分裂的人們提出的，而是在 1888 年由另外一個叫沃戴耶 (Waldeyer) 的創造的。這個術語本身也並不帶有什么神秘的色彩，只是說它是能着色的“染色的物体” (chromosome) 罢了。

有絲分裂是从一个母細胞产生两个子細胞的过程，前后共分五个时期，即前期，中期，后期，末期与間期。染色体的出现是在前期，到了中期它就被放在紡錘体的赤道板上。这时的染色体实际是由两个染色单体所組成。这两个单体到了后期就由染色体的纵行分裂，互相分离，各被拉到紡錘体两极的方向去。这在染色体的变化上是很重要的，因为它表明有絲分裂把染色体纵行地、平均地分給了两个子細胞，保証了分裂后新的子細胞具有和母細胞一样的数量和质量的染色体。在細胞分裂的末期，細胞一般先分裂为二，同时染色单体也被組織到新的細胞核里面去。隨之而来的間期是細胞代謝旺盛的时期；这就使細胞的体积由小变大，細胞器由少增多而染色体也得到复制，从染色单体变为染色体，为下一次的細胞分裂做好准备。

这样看来，細胞的有絲分裂代表着細胞生殖和生命延续中的一个周期。实际上对于单細胞生物（如原生动物①）來說，它也是一种生殖方法。人們叫它为无性生殖。所以当生物进行无性生殖时，細胞的有絲分裂既是它的繁殖又是它的遗传二者合一的途径。很明显，一个母細胞分裂成为两个子細胞，在母細胞与子細胞之間，以及子細胞与子細胞之間都具有基本上的相象性。也唯有如如，一种細胞或一种生物才能一代复一代地維持它的特点与特征。

尽管高等动植物中，个体的組成已不只是一个細胞，它們的生殖方法也不仅限于无性生殖，但是归根結底，从理論上来讲，它們结构上的基本单位，仍然是一个細胞，它們遗传与发育的出发点以及原发的机制仍然是細胞的有絲分裂，就是性細胞的減数分裂也

① 有人曾錯誤地认为原生动物（如变形虫或草履虫）的生殖为无絲分裂。这是不对的，因为 在这些細胞的分裂中都有染色体的形成，所以是属于有絲分裂的范畴的。

还从有絲分裂发展而来。所以我們不追究生物遗传的物质基础則已，如要追究，势必从細胞的内部结构及其变化中去找；我們不去了解生物特性的传递机制則已，如要了解，也必須从細胞的有絲分裂过程中去了解。这很有力地說明細胞学与遗传学的内在联系，而脱离細胞的生理活动，特別是它的繁殖来研究生物的遗传现象是既不全面，也不会彻底的。

因此，就无怪乎在十九世紀末期，以魏斯曼为首的德国生物学者們，包括奈格里(Nageli)、范本奈登(Van Beneden)等，結合他們自己的工作，強調了生殖細胞在生物遗传上的决定作用。这里大家最熟悉的理論就是“种质学說”了。对于这个学說，作者限于水平在这里不預备作全面的估价。单从細胞遗传学的角度来看，它可能还有可取的一面，特別是它总结了十九世紀德国細胞学的工作，明确了細胞核与染色体在生物遗传与发育上的作用。順便指出，当时的生物学家和細胞学家正热衷于實驗胚胎学的研究，魏斯曼与赫克尔(Haeckel)的著作，使生物科学界更多地注意到遗传与演化等問題，是有一定的帮助的。

## 二、欧洲的植物杂交工作者

如果说德国的細胞学家在生物遗传上提出了物质基础的問題，那末有关性状传递的机制問題就應該說是通过当时以孟德尔为首的植物杂交工作者們的貢獻，更加明确起来了。有人会問，为什么生物性状传递的机制，不是首先在动物杂交而是在植物杂交中被发现的呢？事实上动物，特別是家畜的育种，也用了杂交与選擇，不过人們都重視了選擇，忽略了杂交的重大意义。达尔文的自然選擇学說就是由畜牧生产实践人工选择的經驗总结而来的，他对动物杂交并没有看出什么重大問題。孟德尔所发现的生物杂交规律是在植物而不在动物，还是有一定的緣由的。动物的特点之一是它能运动，植物却种在什么地方，就长在什么地方，所以它的环境条件較为易于控制。这是植物作为科学实验材料的第一个优点。其次植物的繁殖力大。比方說水稻有千粒穗，这是沒有一种

高等動物所能比拟的。再其次人們對植物的栽培較動物的飼養有着長期的和豐富的經驗。所有這些都決定了植物是研究繁殖與遺傳較為易于成功的材料；那末生物的雜交規律首先在植物中發現就沒有什麼奇怪了。

可是另一方面，植物的雜交工作却是來得晚一些。這是因為人們對於植物性別的掌握，特別是在歐洲的科學界是相當遲的。從有記載的材料來看，在十七世紀末葉，卡穆瑞伊亞斯(Camerarius)1694年所發表的文章中，才把植物性別的問題明確起來。他把蕓麻的雄蕊去掉，則這樣的植物不會結實。這是第一次科學地證明植物和動物一樣也有有性生殖。此後林奈在1757年用一種菊科植物婆羅門參屬(*Tragopogon*)作材料，把黃色花的種同紫色的雜交，得到黃底帶紅色斑點花的雜種。林奈的工作引起他一個名叫庫魯路透(Koelreuter)的學生的興趣。他在1760年前後在菸草屬上做了很多的雜交工作。到了十九世紀，英国有兩個園藝學家用豌豆進行了雜交的實驗。這兩個人，一個叫高斯(Goss)，另一個叫奈提(Knight)，先後分別在1822, 1823年發表了文章。在這些文章里，他們指出，豌豆性狀在雜交中表現了顯隱性的差別。他們說白色的花同紫色的花的品種雜交後，只有紫色的出現於雜種的身上。

十九世紀中葉，德國、法國與荷蘭等國家的科學院先後都懸獎徵求有關植物雜交的論文。在這些應征和錄選的論文之中，要以法國瑙丁(Naudin)的著作最為出色。他在植物雜交方面做了很多的工作，範圍也很廣泛，前後共用了12種不同的材料，包括菸草、櫻草花，曼陀羅等（就是沒有豌豆）。這篇論文之所以重要，是因為它總結出了生物遺傳性狀在雜種後代表現出所謂分離性。所以有人認為瑙丁是孟德爾的直接先驅。但是有一點可以肯定，這個法國人的工作絲毫也沒有影響了孟德爾，因為孟德爾的豌豆雜交是從1857年開始的，而瑙丁的報道是在1863年發表的。而且兩年後在1865年所發表的孟德爾論文中，荷蘭獲獎者格爾特諾(Gartner)的名字是提到了的，而瑙丁的文章却一字未提。

儘管如此，植物的雜交工作絕不是從孟德爾開始的，在他以前

至少有 100 年的时间，有許多人，陸陸續續做了工作。这些工作无疑地是被孟德尔所继承。他是在前人工作的基础上向前发展了一大步。最突出的一点是他第一次使用了生物統計方法来分析他的實驗数据，从比例数字来推敲出他的結論。这是在其他成功因素之外，孟德尔最独特的創舉，也是后来細胞遗传学家由他继承下来的根本研究方法之一。

孟德尔用了 8 年的时间，連續不断地做了豌豆的杂交實驗，不仅工作集中而且材料的选择也是具有远见的。因为豌豆这种植物是自花传粉的，从市上购买就可以得到較純的品种或品系。杂交必須从純种出发是工作获得成功的保証。純种与杂种是相对的，不純則不能杂，越純則越能显出杂种的特殊反应；而且如果开始就用杂种来进行杂交，则所得的結果势必变得如此复杂，使實驗者难于掌握和分析。此外，豌豆的性状，就孟德尔所挑选出来的而言，都是一些明显易见的质的变化，如植株的高(6~7英尺)与矮(0.75~1.5 英尺)，花的部位，花的顏色以及豆种本身的一些性状等。

这样，他挑选了一共帶有 7 对不同性状的品种来进行杂交，其所得的結果在理論上基本相同，所以这里仅介紹其中一个實驗，就可以概括其他了。例如他用黃子叶的豌豆与綠子叶的杂交，无论何者为母本，何者为父本，其結果都是一样：在 258 个杂种豌豆之中沒有一个是綠的，全部都是黃子叶的豌豆。这是第一代的情况。为了取得第二代(叫作子二代，以后仿此)的結果，他把这些黃的杂种豌豆在次年的春天播种下去，让其正常地自花受粉，其結果是在 8023 个豆种之中，6022 个是黃子叶的，2001 个是綠子叶。这样按比例計算起来，很明显是 3 黃比 1 綠了。在孟德尔的报道中，他提到每一豆莢能有 6~9 个豌豆，其中可能全数是黃的，也可能有 5 个是綠的，至于全数为綠的情况是根本沒有的。所以具体到每一植株，其所得到的豌豆就不会一律为 3 比 1 了。但是他所得到的結果是由統計而来，并有按每一植株来核算。因此我們要是要求 3 比 1 的数据具体到每一植株，每一豆莢，那就太不现实了。統計方法是統而計之的方法，由它所得到的結果只代表一种趋势。现在問

題是这种趋势是否可靠。應該說它还是非常可靠的。为了說明这个問題，可以列举以下两个事实：第一，在孟德尔的杂交工作中，除黃子叶与綠子叶杂交外，其他 6 对性状的杂交，如高与矮，紫色花与白色花等所得子二代的結果，都是 3 比 1。第二，在 1900 年孟德尔論文重新发现之后，有 6 个植物杂交工作者，在不同的时间，不同的地点，重复了他的黃綠豌豆杂交的實驗，也都在子二代得到了 3 比 1 的結果。其中有一个名叫达毕县(Darbishire)的英国人，检查过 149,246 粒豌豆，发现有 109,060 是黃子叶的，36,136 粒是綠子叶的，几乎整整是 3 比 1。

孟德尔并没有把他的實驗停留在子二代，他繼續把黃的和綠的豌豆播种下去，让它自花传粉。这样在子三代中，他发现凡是綠豌豆只能产生綠的，証明所有子二代的綠子叶豌豆都和純种綠的一样了。但是在黃的豌豆中，情况就有所不同：只有三分之一子二代黃豌豆，象純种一样，在自花受精条件下只产生黃的后代，而其余的三分之二却又表现杂种的分离现象，产生三黃与一綠。孟德尔曾把这样實驗繼續到六代，其結果一致証明，原来子二代的 3 比 1，实际是 1 比 2 比 1，一純黃，二杂黃与一純綠。

孟德尔抓住了 3 比 1 实际是 1 比 2 比 1 以及隱性的綠子叶的性状“跳了一代”或則說是隔代遗传的这个綫索，提出他的假設。这个假設概括地說包括两点：(1) 生物每一个性状至少有一个遗传因素或因子(以后仿此)負責传递，这叫作“性状单位”；(2) 遗传因子永远保持純洁性，这就叫作“配子純洁”。配子純洁这个概念是容易理解的，因为隔代遗传这个事實本身說明子一代杂种也象黃和綠純种一样能产生純洁的黃或綠的配子，否則綠的个体又由何而来呢？這也就是說，負責遗传的不同因子，虽然經過杂交，而不因此变为混浊不清，失掉本色。相反地当杂种产生配子时，它們(不同遗传因子)总是不相感染地，互相分离并被分配到不同的配子中去。

遗传因子之所以能够維持純洁，这又是与它的单位性分不开的。具体的說，如以黃綠豌豆为例，黃子叶的性状可以用符号 A 来

代表，而綠子叶就得由  $a$  来代表，一般大写的字母代表显性，小写字母代表隐性。人們采用同样的字母来代表显隐性的性状是因为它們在字母行列中占有相当的地位和順序。根据孟德尔的假設，只有“等位”的因子，在杂种体内才有显隐性的表现，也就是说  $Aa$  到了一起， $A$  的性状得到表现(显性)，而  $a$  却被遮盖起来。

生物个体既然是两性生殖的結果，同时接受了父母两方面的遗传因子，所以它的組合是双重的。比如黃豌豆就是  $AA$ ，綠豌豆是  $aa$ ，而子一代的黃綠杂种自然是  $Aa$ 。遗传因子在个体中虽然成双配对，但在配子中則經過分离，变为单数。单者純也，这就是它所以能維持純洁的基本原因了。就純种來說，黃豌豆只能产生带  $A$  因子的配子，綠豌豆只能产生带  $a$  因子的配子，它們之所以为純种，也就是因为是如此。杂种因子的組合，如上所述，已为  $Aa$ ，那末它所生的配子就不会是一种，而是两种，即  $A$  和  $a$ ，而且在数目上也應該是完全相等。在这种情况下，如果两个个体互相受粉，或一个个体自花受精，其結果都一样是  $(A+a) \times (A+a)$ ，即

$$1AA(\text{純黃}) + 2Aa(\text{杂黃}) + 1aa(\text{純綠}) ,$$

这就是以遗传因子的单位性与純洁性为基础的分离规律的基本內容。

为了証明子一代杂种确实产生了  $A$  与  $a$  同等数量的配子，孟德尔还做了回交的測驗。所謂回交就是把子一代杂种和带有隐性的(如綠豌豆)的亲代再交配一次。这种測驗，可以使实验者从杂种所产生的后代中，直接把它的配子的种类和数量反映出来，因为隐性因子既遮盖不住显性的因子如  $A$ ，同时也給隐性配子以表现的机会。用不着說，孟德尔回交測驗的結果証明了他的假設。

在性状单位与配子純洁基础上，孟德尔还发现了不同的遗传因子自由組合的规律。例如他用带有两种性状的豌豆，如黃子叶、圓形的种子与綠子叶、皺皮的种子杂交，子一代的結果是黃圓，因为二者俱为显性，而子二代則为这样的結果，若按比例来計算，正

黃圓	315	9	} 12—3
黃皺	101	3	

綠圓	108	3	4—1
綠皺	32	1	

如上表所示，是 9 黃圓，3 黃皺，3 綠圓，1 綠皺。单就一对因子来考虑，如黃綠仍为 3 比 1 (12:4)，圓皺也然。从这样的数据中，我們不难看出它是两对 3+1 的互乘所应得的結果，也就是說黃綠这对因子 ( $A + a$ ) 的分离与圓皺另外一对因子 ( $B + b$ ) 的分离各保持着独立性，各自为政，互不相扰，所以在形成配子时  $A$  和  $B$  的組合与它和  $b$  的組合机会完全相等。这样就自由地組合成为  $AB, Ab, aB, ab$  四种数目相等的配子。一个亲本是如此，另一个亲本也是如此，四种与四种互相受粉形成 16 种不同的个体，在表现上总的趨勢总不外乎是 9 黃圓，3 黃皺，3 綠圓与 1 綠皺了。

从理論和实践上来看，这里重要的发现，还不在于 9,3,3,1 的比例数字，而是遺傳因子的重組性，即由亲代原有的組合，如黃圓与綠皺，經過杂交，形成新的組合，如子二代中的黃皺与綠圓。这就指出人們能够通过杂交，把亲代两方面的性状，重新組合到子二代中的理論基础和实践意义。这里存在的問題是尽管性状重組是普遍的遺傳学规律，但如孟德尔所发现的自由組合，正如后来所証明的，则有其一定的局限性。

### 三、本世紀細胞遺傳学的早期发展

孟德尔的論文是在 1865 年发表的，当时并没有得到重視，直到 1900 年才被三个植物杂交工作者，荷兰的德弗里斯 (de Vries)，德国的考伦斯 (Correns) 和奥国的切尔馬克 (Tschermark) 重新发现。事实上在重新发现孟德尔的貢献之前，他們都做了长期的工作并証实了孟德尔所提出的科学假設，肯定了純种杂交与使用生物統計的方法，普及了遺傳因子的分离与重組的規律性。在这种风云一时的形势下，英国的貝特森同潘奈提 (Bateson and Punnett) 又把孟德尔的學說形式化，給予固定的符号以及棋盤式的計算方法等，对于这个學說的传播起了很大的推動作用。所以不久 (1902 年) 德国的包委瑞 (Borveri) 同美国的苏頓 (Sutton) 不謀而